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审议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关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朱克实、刘国健、郑津洋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